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572號

原告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兩成

訴訟代理人 陳沛庭

吳金蟬

被告 林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1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慧玲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9日15時34分許、同日15時56分許，接續在原告公司所經營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微笑運動用品店」及嘉義市○區○○路000號「微笑NEWBALANCE專賣店」內，持不詳利刃毀損擺設於店內之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服飾共14件，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原告公司。被告林慧玲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月9日16時3分許，在原告公司所經營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微笑ADIDAS專賣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如附表編號15所示粉色ADIDAS拖鞋1雙，得手後未經結帳

01 即行離去。嗣上情經主管陳沛庭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被
02 告上開不法毀損及竊盜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
03 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附表所示商品均為今年
04 剛到貨之新品，價值合計新臺幣27,510元。為此，爰依侵權
05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27,510元。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毀損及竊盜如附表所示商品，導
11 致原告受有損失，業據其提出毀損／失竊商品明細表及被毀
12 損商品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94頁、第97頁至第111
1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
14 年6月28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10075455號函附刑事案件報告
15 書及受理案件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63至71頁)。被告所涉
16 上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175號判決判處被
17 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18 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
19 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
21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26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8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9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3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31 原告既因被告不法毀損及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而受有財產

損失27,510元，依首揭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5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5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無庸繳納裁判費；而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毀損/失竊商品明細表

編號	品牌	門市	型號	尺寸	數量	訂價	原因
1	NIKE	0008	DO0000000	M	1	2,680	毀損
2	NIKE	0008	DD0000000	L	1	2,880	毀損
3	NIKE	0008	CU0000000	L	1	1,780	毀損
4	NIKE	0008	DM0000000	S	1	880	毀損
5	NIKE	0008	DD0000000	M	1	2,880	毀損

(續上頁)

01

6	NIKE	0008	BV0000000	S	1	2,180	毀損
7	NIKE	0008	DO0000000	XS	1	2,480	毀損
8	NIKE	0008	DD0000000	S	1	2,180	毀損
9	NIKE	0008	DH0000000	M	1	1,280	毀損
10	NIKE	0008	DD0000000	S	1	2,080	毀損
11	NIKE	0008	DD0000000	XS	1	2,480	毀損
12	NEW BALANCE	0023	AWT03519BK	S	1	980	毀損
13	NEW BALANCE	0023	AWT13166BK	M	1	880	毀損
14	NEW BALANCE	0023	WT01234EAH	L	1	1,080	毀損
15	ADIDAS	0017	FW4291	4	1	790	失竊
總計					15	27,510	